

安徽师范大学 2018 年专升本入学考试

法学专业《法学综合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查目标

《法学综合》考试包括刑法总论和民法总论两部分，要求考生初步掌握刑法总论和民法总论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，并运用刑法总论和民法总论的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问题。

二、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

（一）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

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，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。

（二）答题方式

答题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

（三）考试内容结构

刑法总论（即指定参考教材第一编） 75 分

民法总论（即指定参考教材第一编） 75 分

（四）试卷题型结构

单项选择题：20 小题，每小题 1 分，共 20 分

名词解释题：4 小题，每小题 5 分，共 20 分

简答题：4 小题，每小题 10 分，共 40 分

论述题：2 小题，每小题 20 分，共 40 分

案例分析题：2 小题，每小题 15 分，共 30 分

三、考察内容

第一部分 刑法总论

1. 掌握刑法的概念、渊源、机能与任务；刑法的体系；刑法解释的概念、效力、方法。

2. 掌握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、派生原则及其立法体现；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和基本要求；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和基本要求。

3. 掌握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和原则；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；刑法的溯及力；我国刑法中的溯及力原则。

4. 掌握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及其基本特征；犯罪的理论与法定分类。

5. 掌握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特征；犯罪构成的分类；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联系和区别；犯罪构成要件的概念。

6. 掌握犯罪客体的概念；犯罪客体的分类；犯罪对象的概念；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。

7. 掌握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；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；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；不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；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；危害结果的概念；危害结果的种类；犯罪的时间、地点、方法。了解刑法上的因果关系。

8. 掌握犯罪主体的概念；刑事责任年龄的概念；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规定；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理；老年人犯罪的处理；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及其内容；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；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；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；醉酒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；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概念、分类及其意义；单位犯罪的概念、特征、认定及其处罚。

9. 掌握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；犯罪故意的概念和内容；犯罪故意的种类：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；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异同；犯罪过失的概念和特征；犯罪过失的种类：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。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异同；犯罪目的的概念；犯罪动机的概念；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。了解刑法上的认识错误。

10. 掌握正当防卫的概念；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：起因条件、主观条件、时间条件、对象条件、限度条件；防卫过当的概念；防卫过当的刑事责任；特别防卫权；紧急避险的概念；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：起因条件、主观条件、时间条件、对象条件、限度条件、可行性条件、例外条件；避险过当的概念；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。

11. 掌握犯罪既遂的概念；犯罪既遂的类型；对既遂犯的处罚；犯罪既遂与犯罪成立的关系；犯罪预备的概念；犯罪预备的特征；对预备犯的处罚；犯罪未遂的概念；犯罪未遂的特征；犯罪未遂的分类：实行终了的未遂和未实行终了的未遂；能犯未遂和不能犯未遂；对未遂犯的处罚；犯罪中止的概念和特征；犯罪

中止的成立条件；犯罪中止与犯罪预备、犯罪未遂的区别；犯罪中止的分类；对中止犯的处罚。

12. 掌握共同犯罪的概念；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；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况；共同犯罪的类型：任意共同犯罪和必要共同犯罪、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和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、简单共同犯罪和复杂共同犯罪、一般共同犯罪和特殊共同犯罪；主犯的概念；主犯的种类；主犯的刑事责任；从犯的概念；从犯的种类；从犯的刑事责任；胁从犯的概念；胁从犯的刑事责任；教唆犯的概念；教唆犯的成立条件；教唆犯的刑事责任。

13. 掌握罪数的判断标准；实质的一罪的概念及其种类；继续犯的概念与处断原则；想象竞合犯的概念与处断原则；法条竞合犯的概念与处断原则；结果加重犯的概念与处断原则；法定的一罪的概念及其种类；处断的一罪的概念及其种类；连续犯的概念及其处断原则；牵连犯的概念及其处断原则；吸收犯的概念及其处断原则。

14. 掌握刑事责任的概念；刑事责任的特征；刑事责任在刑法中的地位；刑事责任在刑法理论上的地位；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；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。

15. 掌握刑罚的概念；刑罚的特征；我国刑罚的目的：预防犯罪的目的、特殊预防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、一般预防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、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关系。

16. 掌握主刑的概念和特点；管制的概念和特征；拘役的概念和特征；拘役的执行；有期徒刑的概念和特征；无期徒刑的概念和特征；死刑的概念；适用死刑的限制性规定；罚金的概念；罚金的适用方式；罚金数额的确定；罚金刑的执行；剥夺政治权利的概念；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；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；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；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；没收财产的概念；没收财产的范围；没收财产的适用方式；驱逐出境的概念；驱逐出境的适用对象。

17. 掌握量刑的概念；量刑的原则；量刑情节的概念；量刑情节的分类；累犯的种类；一般累犯的概念及其构成条件；特殊累犯的概念及其构成条件；累犯的刑事责任；自首的种类；一般自首的概念及其成立条件；准自首的概念及其成立条件；自首情节的处理原则；立功的概念；立功的种类及其表现形式；立功情节的处理原则；数罪并罚的概念；数罪并罚的原则；我国数罪并罚的立法规定；

数罪并罚的特殊情况；缓刑的概念；缓刑的种类；一般缓刑的适用条件；缓刑的考验期限；缓刑的考察；缓刑的法律后果；战时缓刑的概念、适用条件及其法律后果。

18. 掌握减刑的概念；减刑的条件：对象条件、实质条件、限度条件；减刑的程序；假释的概念；假释的条件：对象条件、实质条件、时间条件；假释的考验期及其考察；假释的法律后果；假释的程序。

19. 掌握刑罚消灭的概念；追诉时效的概念；追诉期限的规定；追诉期限起算的规定；时效中断的概念及其起算方法；时效延长的概念及其起算方法；赦免的概念；大赦与特赦的区别。

第二部分 民法总论

1. 掌握民法的概念：民法的两种含义、我国民法的概念、民法的任务；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：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、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；民法的特点；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；民法的体系；民法的渊源；民法的适用范围。

2. 掌握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功能；平等原则；自愿原则；公平原则；诚实信用原则；公序良俗原则；绿色原则。

3.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；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：人身法律关系和财产法律关系、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、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；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：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、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、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；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；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。

4. 掌握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；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；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；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和特征；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、无民事行为能力；监护的概念；监护人的设定；监护权的内容；监护关系的终止；宣告失踪的概念；宣告失踪的条件和程序；宣告失踪的后果；失踪宣告的撤销；宣告死亡的概念；宣告死亡的条件和程序；宣告死亡的后果；死亡宣告的撤销；个体工商户的概念和特征；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和特征。

5. 掌握法人的概念和特征；法人的分类：营利法人、非营利法人、特别法人；法人的成立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；法人的机关和分支机构；法人的变更和终止。

6. 掌握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和特征。

7. 掌握民事权利的概念；民事权利的分类；民事权利的行使；民事权利的保护。

8. 掌握物的概念和特征；物的分类；货币和有价证券。

9.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；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；意思表示；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；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；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；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10. 掌握代理的概念；代理的特征；代理的分类；代理权的概念；代理权的产生；代理权的行使；无权代理的概念；无权代理的效力；表见代理；代理终止；委托代理的终止、法定代理的终止。

11. 掌握诉讼时效的概念及其特征；诉讼时效的分类；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；诉讼时效的起算；诉讼时效的中止、中断和延长；诉讼时效届满的效果；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；期间的概念；期间的分类；期间的计算。

四、参考书目

刑法总论：

《刑法学》（第二版），彭凤莲、汪维才主编，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。

民法总论：

《民法》（第七版），王利明主编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。